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檢討妥處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用途廢止	機關撥用之國有不動產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。已無公用需要者，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，惟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，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，再行辦理。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.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
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理變更編定，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	各機關撥用之國有非都市土地，應請儘速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事宜。	國防部軍備局
經管不動產出租予員消社，惟員消社有再轉提供其他業者使用情事	按合作社之業務，應由合作社社員共同經營之，其委託他人經營，不論方式為何，均為法所不許，機關經管不動產出租員消社使用後，再轉提供其他業者使用，除經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符合作社法規定外，應請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收益原則）規定檢討處理。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經管國有房地出租，未訂定租約或租約屆滿未續訂租賃契約、租金未依標準計收或未隨土地申報地價、房屋課稅現值作調整	經管國有房地出租，應請簽訂土地使用租賃契約，年租金計收標準，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%，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%。每年房地租金，並請依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增減作調整。	1. 臺灣省諮議會 2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出借（無償提供）予銀行或郵局設置提款機使用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銀行或郵局使用，應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，辦理出租。其租金計收標準，土地不得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%，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 10%。	1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. 臺灣省諮議會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檢討妥處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不動產逕予無償提供予私人、團體使用，未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檢討處理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予私人或團體使用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符合本部訂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（以下簡稱無償使用原則）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應請檢討有無公用需要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請儘速收回，依計畫使用，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，就提供私人或團體使用部分，改以出租方式辦理。倘已無公用需要，應請變更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產局接管，依法處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. 臺南市政府 3. 國防部軍備局 4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5. 臺灣省諮議會 6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<p>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無償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，不符合本部訂頒無償使用原則規定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，除符合無償使用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應請檢討有無公用需要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請儘速收回，依計畫使用；倘已無公用需要，應請同意由使用機關就所使用部分辦理撥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主計處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3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5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6. 臺灣省諮議會 7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. 國防部軍備局
<p>經管不動產提供廠商使用，未查明提供使用法源，即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或自動櫃員、通信業務設備設置契約書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第 11 條、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，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，得無償提供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符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，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，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規定者，應依該法規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部公路總局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6. 臺南市政府 7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檢討妥處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辦理。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3. 機關訂定契約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，請檢視是否屬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，倘是，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，改依促參法規定辦理，否則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，改訂租賃契約，依規定收取租金，並請於契約敘明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，俾資周延。</p>	
<p>經管部分不動產未掌握使用現況，致無法查核是否有閒置、被占用等情形</p>	<p>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掌握使用現況，其有閒置、被占用等情形，應請依前述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。</p>	<p>1. 行政院主計處 2. 交通部公路總局 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. 臺灣省諮議會 5. 臺南市政府</p>
<p>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、管理要點、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有使用「借用」文字</p>	<p>國有公用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直接管理使用，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，得提供使用，並為收益，且除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，始得無償提供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外，不得辦理借用。為避免誤解，並符實際，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、管理要點、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，如有使用「借用」文字，應配合修正為「提供使用」。</p>	<p>交通部公路總局</p>